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邑拉光伏220千伏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京能（元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邑拉光伏220千伏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依法查处。《报告表》分析项目已建线路和未建工程环境影响可接受，选址合理。

项目新建220kV送出线路工程，起点为邑拉光伏220kV升压站，终点为横山光伏220kV升压站，全长约16.5km，新建铁塔38基。耐张塔18基，直线塔20基，均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导线采用JL/LB20A-300/40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为单分裂。地线为架设2根0PGW-24B1-80（24芯G.652D）光缆。项目总占地面积约0.72hm2，其中，永久占地0.19hm2（塔基占地），临时占地约0.53hm2。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邑拉光伏220千伏联络线工程核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4〕23号，项目代码：2403-530428-04-01-575949。项目总投资276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4万元，占总投资的1.9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塔基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所选用的树种和草种以当地的乡土植被为宜，恢复临时占地区域原有生态环境和土地利用功能，并加强后期养护和维护，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已建线路无法避让跨越生态红线、公益林及天然林，并采取保护措施，跨越生态红线的应满足《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玉自然资〔2024〕1号）等相关生态红线政策要求。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对确需占用公益林的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林勘及林地占用手续，且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实行占补平衡。

（三）项目未压覆现状矿业权，但压覆探矿权2个（云南省元江县它尼吉铁矿普查、云南省元江县洼垤乡邑拉垤铁多金属矿普查）。因此，项目应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0〕399号）的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审批手续。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及《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的要求。

（六）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避免闲杂人员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以保障人身安全。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4月21日